

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Chi Mei Medical Center

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

文件編號：總院-圖書委-共用-2-00001

版 次：01

制訂日期：2023-11-30

修訂日期：2023-11-30

擬案單位：圖書館委員會

訂修廢者	審 核	核 准
本文件審核、訂修廢履歷及會簽之紀錄均存放於標準文件管理平台 發行時間：2023/12/29 09:48		

※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及做記號並禁止影印。

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
Chi Mei Medical Center

文件 編號	總院-圖書委- 共用-2-00001	文件 名稱	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	頁次	1/2
				版次	01 版

1.依據

- 1.1 依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委員會組織規程(總則)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委員會管理程序書，設立本委員會。

2.宗旨

- 2.1 本院為提升圖書館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，特設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3.任務

- 3.1 審核並訂定醫學圖書館管理程序、制度及相關規程。
- 3.2 規劃及編列圖書、期刊、電子資源及相關資料之採購預算，並呈院方核決。
- 3.3 協助評估單位職類推薦圖書、期刊、電子資源及相關資源之訂購，與利用推廣建議。
- 3.4 提昇文獻資料查閱、圖書資源管理、各項服務利用，以符合同仁、醫護、各職類、實習學生之教學及研究需求。

4.組織

- 4.1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院方依委員會之功能需求聘任，委員應包含西醫、中醫、牙醫、護理及各職類代表。
- 4.2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院長聘任。
- 4.3 設委員 10 至 20 名，由院長聘任，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。
- 4.4 設總幹事 1 人，處理本委員會事務。
- 4.5 本委員會委員每一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；委員出缺時，得另行補聘，到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5.會議與執行

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Chi Mei Medical Center

文件 編號	總院-圖書委- 共用-2-00001	文件 名稱	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	頁次	2/2
				版次	01 版

5.1 本委員會每季(三個月)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5.2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會議時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館長代理之；館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。

5.3 本委員會會議需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不克出席之委員得以指派代理人代為出席，行使同意權。

5.4 本委員會就需決議之討論事項，採共識決；若無法取得共識決，須取得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；正反意見同票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5.5 會議討論議題所需列席之人員，由主任委員決定邀請參加。

5.6 每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備查。

6. 規程制定與修改：

6.1 本委員會規程之修改，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

7. 本規程經本委員會呈院長核示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8. 相關文件：無。

9. 附件：無。